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1月31日下午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3年1月31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,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众成”或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先云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月19日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（代表股东10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94,872,7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.554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（代表股东5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93,689,4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.423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,183,3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6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】情况：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,183,3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

	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	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	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94,872,72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1,183,32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朱爽、杨北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